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180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 内 控 审 计 报 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8202178195L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上会师报字（2021）第1807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袁涛

注 师 编 号： 370300100004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宋立民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1971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1807 号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天智航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智航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智航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天智航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请文件之用途，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立民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智航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天智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天智航技术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组织机构、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对外投资、财务报告、固定资产、存货管理、人力资源、资金管理、内部监督、政府补助、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与沟通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财务报告、固定资产、存货管理、资金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研究与开发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利润	错报 $\geq$ 营业利润的 5%	营业利润的 2% $\leq$ 错报 $<$ 营业利润的 5%	错报 $<$ 营业利润的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2)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 控制环境失效；(6)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缺陷，在与管理层、审计委员会沟通后，公司没有及时整改或整改后没有充足的时间满足确认该缺陷整改后是否控制有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3) 重要缺陷未能在合理时间内纠正。
一般缺陷	在定量和定性考虑后，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确认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 500 万元人民币	损失金额 300 万元人民币 $<$	损失金额 $\leq$ 300 万元

		损失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	人民币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内控评价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组织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之签章页）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张送根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姓名	姜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12-17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902197412171318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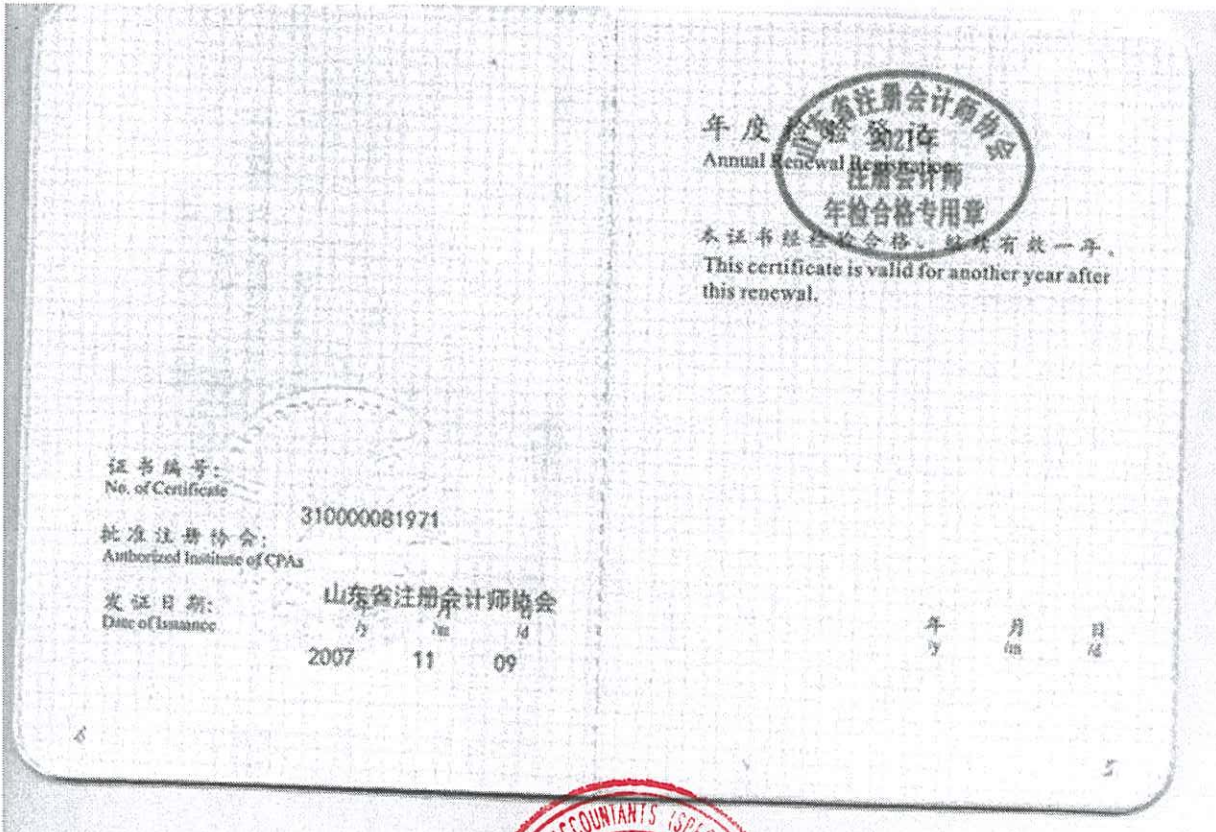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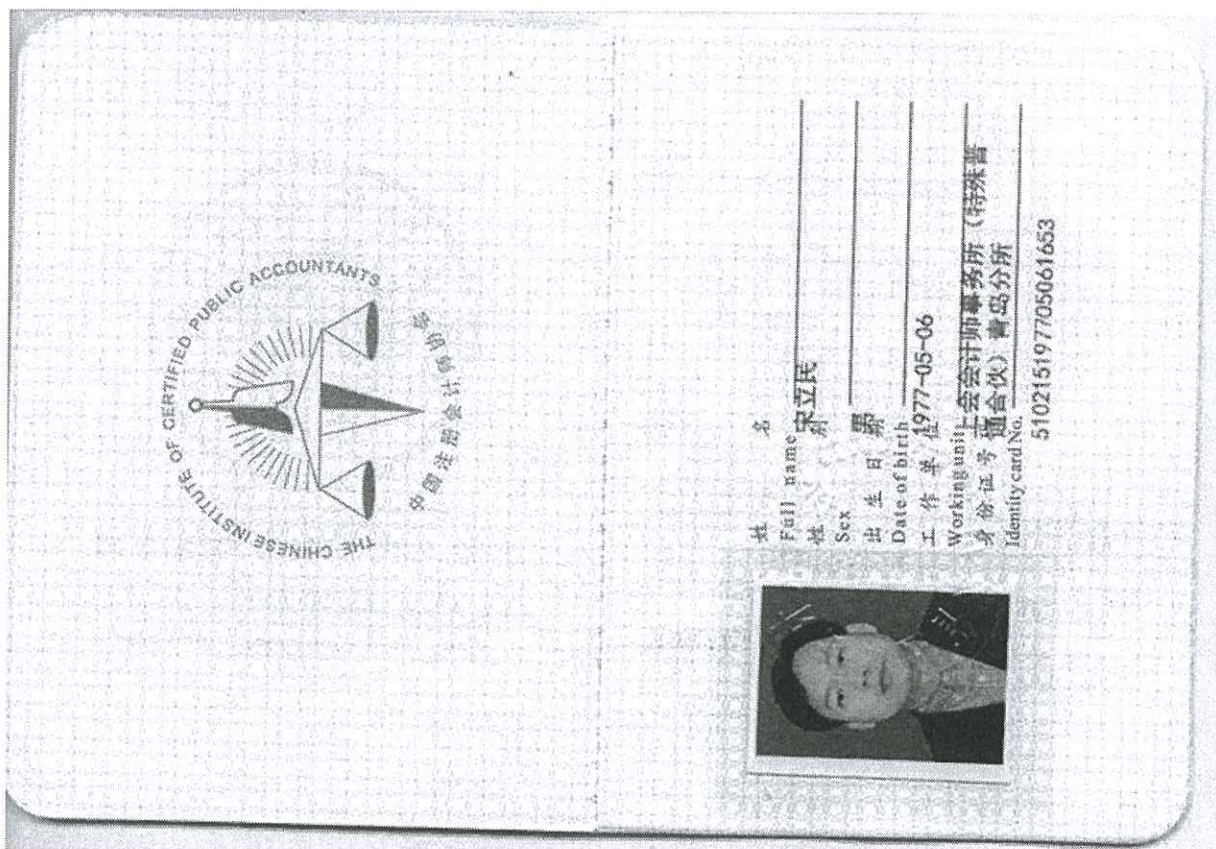
2018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8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30010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08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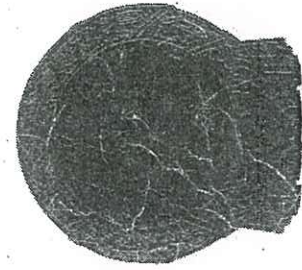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张晓荣

任会计师

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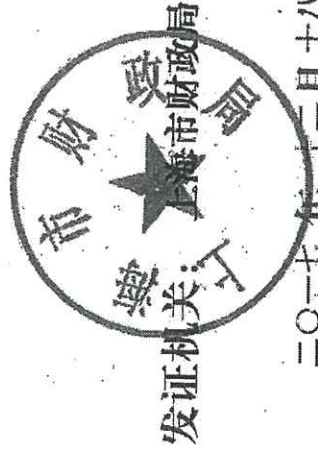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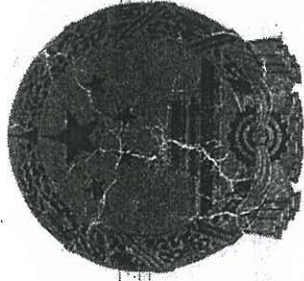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11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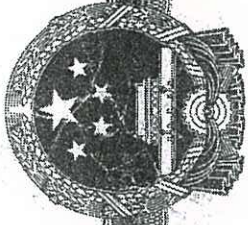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10223006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 至 2033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  
 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  
 相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  
 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  
 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23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